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行
 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刷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樞秉國、柳元麟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特派張厲生兼省及院轄市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任命韓梅岑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天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盧毓駿呈請辭職，盧毓駿准免本職。此令。

派閻子亨為天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兼參軍處典讀局局長田子捷，著專任典讀局局長。此令。

兼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局長李益滋呈請辭職，李益滋准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吳國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吳國權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徐澤農為國民政府

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高榮華、黨竟成、王廷選、胡子義、王堪、高明謨、衣有文、
 左安然、賈連城、王發忠、葛正其、詹先智、侯炳輝、古嵩山、陸天麟、梁萬林、
 張燕峰、李福存、王曉初、黃文治、姬鳳鳴、金公明、牛陸棠、王知始、李孟修、
 鄧學成、黃得才、喬海寬、張鳳翔、徐有彰、趙應麟、郭鴻儒、趙化一、
 王益吾、田多才、潘貽謨、陸炳超、劉潤旗、孫純、王鎮、麻福榮、朱錫志、
 于榮增、王超、甄偉、李元明、王述臣、李貴興、周炳申、李占奎、陳金珠、
 賈知方、褚秉、郭書田、文興福、魏長興、張星垣、李正文、劉傑英、郭玉德、

張振立、李奎順、張連君、夏國明、于崧山、何維漢、胡九錫、張繼志、王國和、鄧福祥、于儼庭、李繼文、潘兆倉、胡鳴燦、胡鑫宇、王俊龍、朱紹光、趙貴良、栗竹林、李金相、周永星、張光遠、曹銀鐸、魯保林、王文壇、時天柱、張清林、劉延春、吳宗義、李俊國、李長寅、李福全、王步瀛、張仲秀、張連科、張福利、王俊林、劉占魁、謝士魁、馬瑞岐、李浩之、劉興漢、牛子軒、李增耕、劉守基、陳明文、秦滿倉、張雲龍、魯嗣宗、張志年、王如祿、楊士興、賈仲實、龐觀林、張平和、甄明君、陳萬田、彭學敏、潘朗軒、張發海、杜青山、張士義、丁子信、劉殿祥、孫國幹、呂金川、楊協五、田儒林、鄧紀山、汪良臨、田文軒、唐芳勛、蕭德勝、袁吉登、王天然、褚克全、張芳齋、陳德坤、李榮慶、黃美容、陸子榮、蘇建武、趙全寧、甘璧珊、蕭光元、李長富、楊作平、馬寶品、賀德成、鄧春第、謝玉卿、劉增堂、王琴忠、李學勤、鄧洪麒、薛明堂、孟昭坤、王善、楊漢章、彭金鐘、王英傑、王明五、何於亭、韓憲章、梁國霖、郭明祥、許廷來、李發成、張億合、鮑汝陽、朱雲祺、夏學強、唐玉卿、張鳳德、韓金才、李恆豐、鄭傳鼎、楊永勝、蕭銀山、楊品芝、吳志成、陳俊德、楊硯銘、梅運生、周德芝、王良濟、李宗儒、樊金敬、雷明清、趙永湘、邱金同、徐坤旺、蕭情緒、華心玉、唐必林、劉文田、鄧柏青、冉憲成、張齊德、何進、劉祥璧、趙宗玉、裴嗣山、邢守先、張葦華、陳則彬、趙明堂、王禮琨、劉福和、劉含芳、張錫峰、劉國印、宋錫雲、蘇同儉、馬應五、李遇春、楊貫斗、趙書祥、湯漢忱、馮秉文、李玉森、黃國平、王全吉、陳國明、胡樹貴、魏榮蔭、王東周、姚國民、國金波、吉自山、許化治、趙金銘、郭林昌、王育才、王致堂、杜國良、徐光軒、莫鴻恩、郭長春、郭世國、林承篤、高振遠、劉京堯、許克元、許懷玉、郭仁興、徐化南、秦廣森、劉功臣、崔廷學、劉宗傑、史潤山、陳運武、劉智仁、黃保祿、相憲章、汪國斌、樊國勛、程立齊、李翼山、喻振湖、王在文、張冠水、晏聚成、周印平、陳鴻瑞、王璣、程紹榮、胡朝仁、何子祥、王春臣、劉臥臣、謝國昌、李潭、漆建軍、陳五元、楊通臣、郝建勛、蕭楷、孫書正、謝水卿、丁寶慶、王中材、王俊、楊文斌、郝國棟、官其昌、王定順、胡正倫、石海環、張紹武、周明、劉長春、李芳廷、李蘭民、霍連強、柳世強、莫忠祺、丘春華等三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劉 健 高 廣 珍 吳 得 欽 楊 樹 青 常 有 才 顧 鴻 聲 楊 林

王晉謙、榮和平、饒步上、路美慎、韓寄齋、皇甫賓、楊德山、鄧璣、陳元成、趙恩祥、張全明、楊清發、趙廣運、白玉山、吳少南、孫占山、蔣如均、孫富賢、諸伯良、黃和堯、王財喜、張貴蒲、馬克山、張尙武、劉啓貴、任培勝、雷慶文、李玉龍、張海江、張鑑珍、關傑三、趙劍剛、薛自元、齊金鐘、張如發、秦輔臣、郭永祥、李流聚、文理夏、劉志祥、李殿卿、王錫九、郎志全、馮知發、石城山、王懷忠、邊清林、朱良興、蘇茂榮、袁汝衡、劉仕忠、史宏章、王國棟、梁玉璋、張瑞明、陶發琳、趙子敬、韓連才、田文錫、徐志初、李寶田、劉喜鈞、崔鳳德、傅存典、盧志祥、易仲鈞、李光亮、周天岳、朱振東、黃柏榮、劉昌晉、涂新民、羅正卿、劉兆吉、沈登洲、朱文飛、何世銀、黃以交、平仁、宋雪夫、孫寶善、李名聲、姜天喜、熊本剛、袁效正、加暖華、張國廷、王泰存、徐文遠、孫妙仁、吳鳳樓、韓明忠、張明成、劉世海、陳天爵、何德配、王文位、劉安、王清明、毛尙文、湯鎮岳、陳、劉時榮、胡韻濤、方略、張福祥、歐陽光、謝維友、郭賢前、何富義、趙玉海、曹炳懷、郭德和、李茂坤、張成德、石文甫、賈育高、吳國龍、王春山、朱克勤、唐少卿、陳元愷、羅華全、杜富根、向長綿、陸桂麟、馬紀文、白子錫、曾錫聖、鄭福成、李太展、黃照乾、孫國壽、楊西清、李永樂、馬士欽、郭鴻儒、劉魏仁、趙來福、何鎮安、田占元、傅毓昌、陳林安、楊枝春、榮得勝、李吉京、馬玉文、宋仲祿、趙增傑、趙延驥、盧錫慶、周興敏、李世珍、李光聰、王德茂、史奇善、李俊德、李東生、王吉昌、趙忠信、范明麟、任鳳林、張位理、孫岳紀、張俊敬、宋文選、張錦聲、劉強忠、李金營、郝建才、趙啟華、郭鴻亮、孫仲板、任清廉、張繼武、張心銘、東家壽、曹西泰、李東祥、蔡長海、常明珠、魏永勝、許自德、李明修、白峻嶺、王發遠、何文漢、韓耀林、周彥隆、王永貴、王廷賢、侯貴、蘭濟源、趙錫盛、楊志宏、張慎修、馮仲士、高福海、丁學華、朱國榮、孫長潤、馬貴良、馮海波、梁耀和、王盛才、馮永清、馬駿翔、王治邦、劉鴻芳、李建剛、郭金寶、衛汝霖、趙俊卿、宋茂林、魏考核、孫季先、武璋諱、侯憲德、韓化棠、楊傑三、單鴻順、張寅成、謝吉安、龔顯德、吳世祿、姚憲凱、楊松林、趙維哲、于萬鐸、崔吉祥、任漢英、劉忠義、

那德、汪懷魯、李茂生、溫秉堃、蔣金柏、張中岐、徐宗福、王華生、于鶴齡、王樹樹、盧遠志、范隱、任中傑、孫聖聲、荀子誠、黃國雲、劉瑞麟、李西有、侯錫邦、劉中文、金禮倫、李學恩、李錫爵、劉景岳、桑九德、劉培林、三多悟、張濟潤、劉有正、李雲、李長吉、楊達雲、姜國順、龐春濤、張鶴生、徐茂順、張宇鈞、馬則勳、胡瑞青、李振軒、裴發海、江正興、江培勝、劉振耀、席金水、王員林、王海雲、武金春、郝志遠、趙賢志、楊文錦、李煥泰等三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九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軍委會除外)

前由差辦編入員開支旅費通用印度種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前經本府於三十三年八月五日以渝文字第四六〇號訓令通知各機關。其據行政院呈，以該省物價增漲甚多，上項規則已難適用，且將該省出差旅費另訂支給數額表，增補列入已奉核准之國內出差旅費分區支給數額表內，以資統一，所有增加旅費均由各機關原預算支，請鑒核通飭施行並將通用印度種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原令廢止等情。應准照辦。除國內出差每日膳宿費分區支給數額表業經於本年九月二十日以處字第三二七號令通飭知照不再抄發外，合行抄發增補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對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增補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增補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區別	每日支給膳宿雜費數	備考
北區	1000	單位幣
南區	1000	同

三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檢參字第四五六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在制定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公布之。此令。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 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 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生產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 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前項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

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

銀行營業規則，加入當地商業公會之銀行或其在當地設立之分支行處。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票貼現。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復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票據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之出與貼現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寬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單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十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虛假拒絕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出與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其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輕承兌人或付款人抵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將該銀行以該項票據面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五

第十四條 意圖供行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

第十五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

第十六條 票據交付提據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二條情事時，應向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令 渝參字第四五六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著即廢止。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六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袁國祥、邱貴全、李發祥三名，附具通緝書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抄發年

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件

通緝逃犯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解送處

袁國祥 男 不詳 不詳 搶劫殺人 畏罪潛逃 西康瀘定地方法院檢察處

邱貴全 男 不詳 竊盜 同 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李發祥 男 不詳 殺人 同 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訓令(刑)字第六八九五號訓令，通緝湖北京山縣宋河鄉前任鄉長葉斌臣，虧款過鉅，勾結警衛股主

任何學洲，拖槍投敵一案。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抄發原附年貌表一件

通緝葉斌臣何學洲等二人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特徵	原職業	或	犯罪事實
葉斌臣	二七		原籍麻城現住善笑	身材中等面黃善笑	原籍麻城現住善笑	原職	本年五月卅日因鄉長任內虧款逃鉅罪勾結警衛股主任何學洲
何學洲	明範		京山	身材稍矮血白股主任	京山縣宋河鄉警衛	原職	受葉斌臣之唆使拖民槍卅六枝投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訓(刑)字第六七九〇號訓令，通緝浙江寧化縣附逆黨員楊占春等五名。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抄發原附逆黨員一覽表一件

附逆黨員一覽表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黨證字號	附逆事實	中央監察委員呈請決定之處分機關
楊占春	男	六二	浙江寧化	特字21705	充任	永遠開除黨籍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張孔彰	男	六四		特字219289	同	同	同
周邦彥	男	三三		006330	同	同	同
竺純君	男	五九		36351	同	同	同

周士達，三十一，同，上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六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平糊字第二三三二九號訓令，通緝前任廣東糧私總梅基廷趙所職員盜賣公物潛逃梁服生一名。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抄發原附年籍表一件

財政部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出身	犯罪地點	犯罪年月	有無特徵	備考
梁服生	未詳	未詳	男	廣東梅縣	三十二年	未詳	未詳	未詳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覽。本年未審代電悉。該法院第四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為應依特種刑事程序審理之盜匪案件，檢察官誤認為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之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亦誤用普通程序辦理，迨判決後，檢察官雖發現錯誤，仍應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如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確認第一審判決係適用法律錯誤，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裁判權者，即應以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否則仍應適用第二審程序，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將原判決撤銷，並於理由內，指示原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程序辦理(參照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二)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所謂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

決後，檢察官發現該種錯誤，應依普通刑事事提起上訴，抑應依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送覆判。又提起上訴後，上訴法院應按上訴程序辦理，抑應按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覆判程序辦理。關於前者，有甲、乙二說，甲說謂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七條，明白規定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本件既非依該條例所為之判決，即不得聲請覆判，只能依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提起上訴。乙說謂本件仍應適用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審審判程序之規定，聲請覆判。關於後者，有甲、乙、丙、三說，甲說謂原判決既係以普通刑事事

犯，適用普通刑事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檢察官亦係依普通刑事事，不以違背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惟書狀之制作，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號第四十條規定，如為法律上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其情形又非不可補正者，覆判法院均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但書，先酌定期間，命其補正，於聲請人不補正時，始得依上開法條予以駁回。至起訴書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來文誤作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及聲請書內漏載初判法院之判決或聲請覆判之理由，均不得認其聲請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之。（三）無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即係違背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以判決駁回之，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裁定駁回之餘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四分院本年七月二十日文字第三二二號代電稱，二據本院推事夏華夏本年七月十二日簽呈稱，竊適用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發生疑義數則，（一）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共同結夥強盜，本應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狹義法優於廣義法，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後頒布之狹義法特別刑法、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及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審判，第一審檢察官誤認甲、乙、丙、丁係犯搶劫在前之廣義法普通刑法第三百三十條之罪，適用刑事訴訟法起訴，法

院亦未將起訴書文字以類擬，仍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判決，迨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上訴，上訴法院即應依上訴程序辦理，雖刑事訴訟法頒布在前，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頒布在後，制定刑事訴訟法時，尚無該項情形發生，未能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內，仍應依論理解釋或依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仍適用該但書，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法院更審。乙說謂本件係普通刑事事上訴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將原判決撤銷，無須另為判決。第一審法院於該項判決確定後，即可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理。丙說謂刑事事上訴案件，第二審法院除以原判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不得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本件係第一審法院管轄之特種刑事事案件，上訴法院又不能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若依上訴程序判決，即將該條文可資引用，故應按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覆判程序辦理。以上各說，各具理由，未知以何說為是。（乙）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覆判法院認為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本條例除第十二條規定，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為之者外，別無關於程式之規定，其聲請書狀，是否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聲請之判決、聲請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提出，為其程式，一有缺漏，即可以違背程式論，或僅以書狀向原審法院提出，即可認為程式完備。（三）依特種刑事事案件訴訟條例，無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應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抑應認為不應准許，若認為不應准許，是否須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抑另為他項裁判。以上三點，懇祈轉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電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制字第二六三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羅樹軒 年六十九歲 籍貫四川巴縣 住重慶曹家巷街廿五號

右再訴願人，為徵收收土地爭執事件，不服重慶市政府處分，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重慶市政府處分，應向中央主管官廳提起再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五款前段所規定，本案再訴願人，為與對造甘棠野堂承領標後徵收土地爭執事件，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及是否逾法定期間，要係不服重慶市政府之處分，(該市政府所為之代決定批示，均屬視為該市政府之處分)，參照前開說明，自應向地政署提起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再訴願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財鹽卅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羅樹軒 男 年六十八歲 籍貫自貢市 鹽商 住貢井小溪百寶生巷

右再訴願人，申請牛推津貼事件，不服川康鹽務管理局之決定，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據自貢兩場牛推津貼，向係通用鹽案，嗣因推補井調劑來源缺乏，改搭鹽案，以致案價增昂，影響牛推成本，經呈准發給百分

之二十之牛推津貼，以資維持。再訴願人羅樹軒經理之龍湧井，因當時噴冒井場署存報，該井位於河野，在河水平穩期間，會利用天然水力推汲，費用較省，應無給予津貼必要。經令飭將該井在水推期間，已領之三十三年五月份牛推津貼扣還，並暫停發給，直至該井恢復牛推期間，仍予照給。再訴願人不服此項處分，向川康鹽務管理局訴願，後決定駁回，乃向本部提起再訴願。

理由

查牛推津貼，係因機車補井塔用鹽案後，案價昂貴，影響牛推各井成本，為扶助生產起見，故予核給，既係牛推津貼，自應以用牛推汲為條件，並非單純之鹽案補償。該龍湧井在利用水力期間，對於牛推成本，如所需牛價、牛食、人工等費用，均可節省。原處分以水推期間，與牛推津貼受益條件不合，不予發給，俟該井使用牛推時期，仍予發給，尚無不當。

至再訴願人所稱，該井係深井深推，過江又長，取用水推，多耗鹽案及其他器材，成本並不低於牛推一節，如屬實在，應另請補償，不能歸於牛推津貼，請求發給。現在既經川康鹽務管理局允為查明水推實際成本，再予呈請核給補助費用，自應另候辦理。據上理由，原決定並無不合之處，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三四號

本會處理銜部函送審議財政部人事處助理員夏鼎燮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一月三日，以令字第四一九號命令，抄交各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自奉令停職後，即已離部，不知去向，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拾陸 水利

一 農田水利

(一) 綏辦陝西洛惠渠工程 陝西洛惠渠五號隧洞工程，本年仍本原定施工辦法，繼續推進，惟因地處偏僻，交通困難，人力物力之供應，均感不足，更以土劣水旺，洞井時有坍塌，而洞內空氣惡劣，工人多患疾病，故工作方面仍多困難，水利委員會為期加緊督促趕進起見，經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間派工務處長親赴工地詳加勘測，經與該工程負責人員等繼續研究，擬具趕工辦法，關於員工工作之分配，及材料之購運辦法等，均經詳加規定，俾便依照程序逐步實施，此項辦法業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進行，工作效率，頗有增加，二十四年復經派員駐工督導，截至三月底止開通土洞共計七四六、九九公尺，並砌成隧洞五二五、四九公尺，正在即其趕辦積極推進，惟該報稱，全部工程最北之一段，水量極大，沙層亦厚，已開之工作井將及洞底時，每有下陷情事，大部工人，晝夜抽水，實為全工程最艱難之階段，現正設法改進，俾竟全功。

(二) 推進綏寧及河西灌溉區工程準備工作 綏遠寧夏及甘肅河西，可開發之農田約達二千六百四十萬畝，為戰後復員屯墾之主要地區，十中全會時，曾有「大興西北農田水利用備戰後復員實行兵墾政策以裕民食」之決議，亟應積極推進準備工作，以應戰後之所需，此項工作，前已經派隊施測，終以地區過於遼闊，財力不足，未能收獲速效，茲為配合實際需要起見，經列為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期於年內完成主要渠綫計劃，俾於戰事結束後，即可實施，現正開始推進中。

(三) 督導甘肅河西區農田水利工程 河西水利工程，三十三年度繼續進行整理舊渠及勘測設計等基本工作，據報整理舊渠完成受益面積一、三、三七二畝，增灌一、六五〇畝，又肅渠渠工程其蓄水庫之導水牆，溢洪道，及給水涵洞等已大部完成，惟土壩尚

未施工，至基本工作之推進，本年業已成立水文站十四站，並分區組隊深入祁連山區，將各河上源詳加展勘完畢，對河西水利全盤之開發已得有進一步之認識，復經水利委員會同甘肅省政府擬具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內容分為戰時及復員二年，暨戰後十年兩部，戰時二年注重舊渠之臨時整理及基本工作之推進，戰後十年則注重新渠之開發及舊渠之根本整理，以開發灌溉面積六、四一二、九六〇畝為目標，三十四年度為戰時二年之第一年擬即按照計劃逐步實施。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未完)

經濟部(續)

專員 湯建中 男 五七 浙江 紹興 二九、九、

科員 陳光楹 男 三六 南京 二九、六、

第二科科長 吳文建 男 三五 浙江 杭州 三四、三、

專員 何簡 男 四四 福建 壽寧 三一、九、

科員 徐亦明 以字行 男 三九 江西 高安 三二、四、

科員 向子剛 男 三〇 湖南 辰溪 三一、四、

第三科科長 楊駿昌 男 三五 河北 臨榆 二八、二、

視察專員 韋特孚 男 三四 安徽 霍邱 三一、三、

兼第三科科長 盧譽 男 四九 南京 二八、七、

專員 宋東岱 男 三五 山東 臨沂 三三、二、

視察專員 周進楷 男 三二 湖南 三三、五、

編譯 陸介夫 男 三六 南京 二九、七、

編譯 陸介夫 男 三六 南京 二九、七、

編譯 陸介夫 男 三六 南京 二九、七、